

南华县民政局文件

南民发〔2021〕8号

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对政协南华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57号提案的答复

何永美、鲁忠权委员：

您们在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《关于继续抓好殡葬制度改革妥善处置农村寿材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们对南华县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以及省州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殡葬改

革政策措施的落实。制定出台了殡葬改革系列文件。

南华县殡葬改革工作历时十余年，在 2019 年下半年随着县殡仪馆投入使用，县城经营性公墓项目招标成功，改革工作有了实质性突破，2020 年 2 月 1 日，坝区片龙川、雨露、沙桥三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建成，并率先执行火葬政策，为全县殡葬改革工作作了有益探索，积累经验。2020 年 6 月 1 日起，全县十乡镇全面执行火葬政策，标志着我县殡葬改革工作正式实施，一年多来，通过政策制定和宣传，不断完善服务，全县广大群众逐步认可和支持，工作推进平稳，执行以来未发生过群体性事件，社会反响总体向好。从执行火葬政策以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全县范围死亡的 2423 人已全部火化，骨灰已全部入公墓安葬或寄存、真正实现了火化率、入公墓安葬率、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 100% 要求。

目前，上级民政部门没有关于处置农村寿材的配套政策，在执行殡葬改革火葬政策前我局已作了初步的统计，并向县人民政府作了汇报，全县 2019 年户籍人口 242600 人，平均 5 个人拥有一口寿材，全县有寿材 48520 口，以每口补助 500 元计算，全县财政应该统筹 2426 万元资金兑现给群众，目前，根据我县的财力情况，一时无法筹措到这么多资金，上级民政部门又没有相关配套资金政策，因此，一时无法解决。自殡葬改革以来县民政局试图通过招商方式引进企业来回收棺木，解决群众的诉求，但一

直未实现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多方争取企业投资统一收购处理。

再次，感谢您们对民政事业的关心、关注、理解和支持！

南华县民政局

2021 年 9 月 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段洪俊 0878—7211276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
